成都市电子行业协会章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成都市电子行业协会。（英文名称是Chengdu Electronics Industries Association，缩写是CDEIA）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是由从事电子产业生产制造、商贸及服务、科研教育等的企、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不论经济成分、行政隶属关系自愿结成的地方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成都地区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若正式党员人数少于3名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条件，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指定一名党员担任党建工作联络员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倡导和践行“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诚实守信、恪守非赢利原则、及时披露信息(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书；价格部门的收费标准；经会员大会讨论通过的会费及其它收费标准；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或章程摘要；接受捐赠、资助的情况；年度工作和财务报告；各项制度；年度或有关事项变更的审计报告等)。单位设立的目的是：创建和维护成都电子行业的健康发展秩序，依法维护本会会员的合法权益；为会员提供服务，在政府与会员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助政府开展宏观管理，并受政府委托行使部分行业管理职能。捐赠单位（捐赠人）承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捐赠单位（捐赠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成都市民政局,业务指导部门是成都市经信局。

本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指导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住所设在: 成都市郫都区中信大道二段1号，邮政编码：611700。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维护行业的合法权益，积极向市政府和市经信局反映电子行业的诉求，提出电子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参与电子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并及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开展行业、地区经济发展调查研究，掌握行业动态。

（二）参与制订本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对行业内重大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

（三）进行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

（四）组织制定本行业的准入条件和行规行约，完善行业管理，规范行业行为，创建和维护本行业自律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秩序；

（五）组织本行业范围内的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

（六）参与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的有关工作，参与单位、个人的专业资质审查认证工作；

（七）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八）参与相关产品市场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九）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

（十）参与电子产业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

（十一）推动国内外同行业间的交往，加速成都电子行业与国际市场接轨；

（十二）组织展销会、展览会、专业考察团。

（十三）开展各种咨询服务，组织专家为会员单位进行经营管理、产品生产、技术发展等方面的诊断、指导、总结经验服务。

（十四）指导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协助帮助会员单位的合法维权行动。

（十五）开展人才、技术、职业培训等服务；

（十六）创办刊物，向会员单位提供本行业的科技、经济信息；

（十七）发展行业和社会公益事业；

（十八）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其它任务等。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会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由成都市行政区内从事电子业生产制造、商贸服务、科研教学的企、事业单位组成。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电子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秘书处审核；

(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四)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发展为会员和担任协会职务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在民间组织担任主要负责人期间该组织被撤销登记的，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五）任非法民间组织负责人或参与非法民间组织，其骨干人员，自该组织被取缔之日起未逾5年的。

（六）非中国公民；

（七）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会体的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可要求本会协助维护或提供必要的帮助；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 积极参加和配合本会组织的有关活动，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根据本会工作需要，委派兼职或专职工作人员参与本会的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六条 本会建立完整的会员名册和会员诚信档案，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调整。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七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五)决定终止事宜；

(六)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七)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本会选举形式实行等额选举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业务指导部门审核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等负责人，通过对秘书长和其它执行 (分支、代表) 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或罢免；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和其它执行 (分支、代表) 机构副职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一）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二)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三) 制定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十四）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特殊情况的,也可采用通信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会长、监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其它执行 (分支、代表) 机构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会长、监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八) 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监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其它执行 (分支、代表) 机构负责人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事前经成都市民政局和业务指导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参加选举。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监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其它执行 (分支、代表) 机构负责人每届任期5年。会长、监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其它执行 (分支、代表) 机构负责人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七条 本会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其它执行 (分支、代表) 机构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本机构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主持本机构开展日常工作，协调机构内部事宜和对外交流；

(三)向理事会提名本机构副职人选，交理事会任命和罢免；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三十一条 监事在单位会员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分支(代表、执行)机构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一）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二）监督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业务指导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监事列席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协会重要行政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秘书长等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六）主持召开本会内部矛盾调解会议，协调各方意见形成调解方案（协议），督促调解方案（协议）的执行，必要时可提出解决方案并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监事会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监事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四条　本会职工中党员人数达到3人以上的，在报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建立党的基层组织，行使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决定。

（二）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三）支持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按照章程开展工作。

（四）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和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

（五）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六）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七）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会建立重大活动请示报告制度，凡涉及下列事项，须事前(中、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一)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的；

(二)发生突发事件、事故、问题的；

(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的事项的；

(四)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查处、处罚的；

(五)组织、举办跨区域性的学术交流、(研讨会)、论坛活动、推介、展览的；

(六)组织出境考察、交流的；

(七)理事会换届；

(八)其它需要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七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其会费标准是：会长单位：8000元/年，副会长单位、监事长单位：5000元/年，理事单位、监事单位：3000元/年，会员单位：2000元元/年。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全部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九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一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四条 本会聘请的专职工作人员的月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五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六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指导部门审查同意，经业务指导部门审查同意后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指导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十九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指导部门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经2019年12月20日第三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年　　月　　日召开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应到会员 人，实到 人，实到人数超过会员总数2/3，符合章程规定，经大会表决， 人同意， 人反对， 人弃权。

出席会议全体会员代表签字（如人数较多可另附页）：

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会人员签字（如人数较多可另附页）：